

---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

#### 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创阳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拟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事项有效期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项，为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发行人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效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航

\_\_\_\_\_

范本源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